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形式融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8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

电话：0591-22165103

传真：0591-22165108

电子邮箱：linwenji@high-fortune.com

联系人：林文姬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